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魯木·伊木伊 電話: 03-8462860#580

電子信箱: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200949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國教署函、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、本土文化社團計畫申請書、申請經費項目及 基準、成果報告表、初審推薦表、申請作業流程

(376550000A 1120094979 ATTACH1.pdf \ 376550000A 1120094979 ATTACH2.

 $\verb|pdf : 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3.| odt : 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4.|$

pdf \ 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5. odt \ 376550000A_1120094979_ATTACH6.

odt · 376550000A 1120094979 ATTACH7. pdf)

主旨:檢送112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」1份,請貴校並依 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9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,鼓勵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,推動本土文化教育,特 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」,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,其補助基準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,以經常門為限,專款專用,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。







四、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申請期程:112年6月9日(星期五)請貴校將申請表件,逕送至教育處賡續辦理初審作業。
- (二)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,請務必依計畫 運作之社團,於計畫申請書(參、課程設計處),選填類 別並填寫項目,例如選類別為戲劇,填寫項目(如歌仔戲 或布袋戲),並請於計畫撰擬時,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 網。
- (三)注意事項:未依規定辦理或未完備者,不予受理(國立 小學亦請所在縣市政府協助函文及併案初審)。
- (四)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前辦理結 案,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,應依教育部補 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 表格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請表件請參閱附件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
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93/49-676

